**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克拜·托合提**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宜居美丽乡村、优美居住环境，推动人居环境由“清脏治乱”向“美化美好”转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显著提高，实施本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持续保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建设，主要用于实施土堆清理、实施渠道清淤、内废旧房屋拆除、残垣断壁清理、垃圾清运、脏乱差治理等项目。通过环境综合整治，乱倒乱排现象得到管控，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持续保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改变“脏、乱、差”的面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提升居民幸福感。**  
**3.项目实施主体**  
**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产业发展中心、信息监测中心、考核评估中心、项目规划中心。**  
 **编制人数3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29人。实有在职人数30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25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人、事业退休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麦财预[2024]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38.25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8.2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8.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程尾款38.25万元，按时支付尾款，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群众生活质量，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对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均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效益明显。同时人居环境、生产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生态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对项目的执行效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确保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都按照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完成。**  
**具体实施工作：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及时准备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按照程序进行打款。**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项目完工后，我们进行了事后的跟踪和评估，通过电话抽查等方式询问收款企业，是否有相关诉求和建议，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同时环境验收合格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陈文德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艾克白·托合提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何琳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产生有效促进乡村环境整治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立项符合党中央提出的《农村环境整治行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项目过程：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38.25万元，实际支出38.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村级环境整治数量2个，环境验收合格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资金尾款支付时间2024年12月20日，村级环境整治成本19.12万元/个。**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有效促进乡村环境整治。**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5 100% 15**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5 100% 45**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党中央颁发的《农村环境整治行动》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本项目立项符合《麦盖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事项”，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农村环境保护”经济分类为“其他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资金38.25万元，主要用于2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效提升村民生活环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两个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两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效促进乡村环境整洁，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8.2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8.2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村级环境整治数量2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资金尾款支付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在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内容为在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预算申请与《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8.2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费用19.12万元，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费用19.1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麦财预【2024】1号文，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2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8.2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8.2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2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艾克拜·托合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何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买买提·吐尔孙和李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村级环境整治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实际完成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环境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尾款支付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0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6月7日，指标完成率为100%，比计划提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村级环境整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12万元/个，实际完成值为19.12万元/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本年支付工程余款金额合计38.25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无指标。**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乡村环境整洁，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木墩村、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预算38.25万元，到位38.25万元，实际支出38.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此项目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开展初期，充分调研塔木墩村与喀克夏勒村的实际情况，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结构、产业基础以及现有基础设施等。依据喀什地区 “一村一策” 的规划理念，针对两村各自特点制定详细且具前瞻性的建设规划。例如，库尔玛乡塔木墩村结合自身土地资源与村民手工艺特长，规划打造集田园风光与手工艺品展示为一体的特色乡村风貌；希依提墩乡喀克夏勒村依据其果蔬产业优势，规划围绕果蔬产业链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乡村整体形象，为后续项目建设明确清晰方向，避免盲目建设与资源浪费。**  
**2.库尔玛乡塔木墩村驻村工作队与村 “两委” 紧密配合，共同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乡村振兴工作中。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里，双方分工明确又协同合作，工作队发挥外部资源引入与先进理念传播优势，村 “两委” 利用熟悉本村情况与村民关系密切的特点，组织动员村民参与项目建设。**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初期通过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激发了村民参与积极性，但随着项目推进，村民参与热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一方面，部分村民在掌握技能参与建设一段时间后，因未能及时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或激励措施不足，导致参与意愿降低。例如，塔木墩村参与花池制作的村民，在项目中期发现自身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与所获收益不成正比，后续参与度明显降低。另一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村民意见反馈收集不及时，部分村民提出的合理建议未得到有效回应，使村民产生被忽视的感觉，影响参与积极性。**  
**2.两村建立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以及新建的卫生户厕，在后期维护管理上存在困难。垃圾收集设施损坏后不能及时维修，导致垃圾外溢，影响环境卫生。卫生户厕由干部分村民使用习惯不良以及缺乏专业维护人员，出现设施故障、卫生不达标等问题。这主要是因为缺乏稳定的维护管理资金来源和专业的管理队伍，同时对村民文明使用卫生设施的宣传教育持续性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持续激发村民参与热情：设立村民参与项目建设奖励基金，根据村民参与项目的时长、贡献程度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和荣誉表彰。如塔木墩村参与花池制作的村民，按制作数量和质量给予一定的现金补贴，每月评选 “建设之星”，在村里宣传栏展示。同时，建立村民意见反馈快速响应机制，设立意见箱和线上反馈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一周内给予村民答复，对合理建议及时采纳并给予建议人奖励，增强村民参与感。**  
**（二）强化垃圾与卫生设施维护管理：设立垃圾与卫生设施维护专项资金，从村集体经济收入、村民卫生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确保资金稳定。与专业维修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对垃圾收集设施、卫生户厕进行定期巡检和及时维修。加强对村民文明使用卫生设施的宣传教育，每月开展一次卫生知识讲座，在村里广播、宣传栏定期播放和张贴卫生设施使用指南，提高村民爱护设施意识，保障垃圾与卫生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境卫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